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運送契約

壹、總則

- 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轄路線之旅客運送業務，旅客及本公司雙方之權利義務事項依本契約辦理。
- 二、 本契約及車站營業時間、列車時刻表、票價及辦理旅客運送業務可能衍生之雜項費用等重要資訊，公告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與各車站明顯處所供旅客查閱。

貳、一般規定

- 三、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車票 指各種由本公司發行或同意，作為乘車依據之憑證。
 - (二) 車票兌換券 指各種由本公司發行或同意，作為免費兌換或依所載優惠方式購買車票之憑證。
 - (三) 對號座 指限定搭乘日期、車次及座位者。
 - (四) 自由座 指限定搭乘日期及車廂，但未限定車次及座位者。
 - (五) 全額票價 指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各服務型式費率，以及各起訖站計費里程，所算出未經折扣之票價。
 - (六) 旅行開始 指旅客在開始旅行之車站將車票提交查驗進入付費區時。
 - (七) 旅行完成 指旅客在到達車票記載之訖站或停止旅行之車站將車票提交查驗離開付費區時。
 - (八) 已乘區間 指旅客起程車站至旅客所在車站或該列車下一停靠車站之區間。
 - (九) 危險品 指鐵路運送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爆炸物及易燃、毒性、傳染性、放射性或腐蝕性等之物品。
- 四、 搭乘列車之旅客應購買車票，並依車票記載之效期、區間、車廂種類及座位資訊等事項持用乘車。或可持已啟用自動加值功能之電子票證，直接感應進站搭乘自由座，相關規定詳請參見「電子票證乘車須知」。
- 五、 本公司驗票人員請求查驗車票，或查驗過程需確認旅客身分時，旅客應配合提交車票、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六、 旅客不依規定使用車票乘車，或拒絕驗票者，本公司得要求補收票價或票價差額，並得依規定加收違約金。
旅客不照章補票或補價時，本公司得要求該旅客下車及退出付費區，並依法追繳票價，必要時得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 七、 本公司依列車時刻表運轉列車，將旅客準時、安全送達車票所記載車站。如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有礙運送，或大量人潮等待運送時，得採取下列措施，並以公告、廣播或資訊顯示方式將其事由及因應措施通報旅客周知：
 - (一) 停止或限制車票之發售車站及內容。
 - (二) 調整列車時刻、停靠站及營運模式。

- (三)開放列車玄關、對號座等空間供站立。
 - (四)限制隨身攜帶物品內容。
 - (五)其他必要措施。
- 八、 本公司列車抵達旅客訖站時間如較時刻表原訂時間遲延 30 分鐘以上者，將視其發生原因依本契約所定之賠償基準辦理賠償事宜；如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者，將依交通部訂頒「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所定基準辦理賠償或補償事宜。
- 旅客所受損害如超過前項基準時，仍得依據其他法律請求賠償。
- 九、 旅客退費之請求權，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參、運送契約之成立、解除與終止

- 一〇、 旅客運送契約，於旅客提出訂位、購票需求後，經本公司提供訂位代號、交付車票或相關憑單等而承諾運送時成立。
- 一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拒絕運送、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一) 旅客對於運送要求特別責任或義務。
 - (二) 旅客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
 - (三) 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阻礙運送。
 - (四) 旅客有明顯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
 - (五) 旅客需要護送而無護送人。
 - (六) 在運送上無所需之設施或設備。
 - (七) 旅客攜帶物品違反第三四至三六條之限制，或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
 - (八) 旅客有吸菸、酗酒之行為。
 - (九) 旅客不依規定搭乘指定之車廂及座位者。
 - (一〇) 旅客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或有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
 - (一一) 旅客違反法令或本契約其他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肆、車票種類及票價

- 一二、 本公司發售之車票種類說明如下：
- (一) 依服務型式分為：商務車廂（對號座）、標準車廂對號座、標準車廂自由座。
 - (二) 依搭乘人數分為：普通票、團體票。
旅客人數在 11 人（含）以上，且起訖站、搭乘班次、車廂種類（限商務車廂及標準車廂對號座）相同者，得購買團體票。不符合前述規定者，請購買普通票。
 - (三) 依法令規定及旅客身分分為：敬老票、愛心票、兒童票、全票。
1. 年滿 65 歲以上之國民，憑身分證或政府核發附有照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得購買敬老票。

2. 身心障礙之國民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且陪伴者搭乘之起訖站、班次及車廂種類，均與身心障礙旅客相同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得購買愛心票。

註：持新版（粉紅色）身心障礙手冊旅客，身心障礙手冊背面之陪伴者優惠欄位需註記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字樣，始能享有陪伴者 1 人得購買愛心票優待。

3. 兒童身高滿 115 公分但未滿 150 公分、或身高滿 150 公分但未滿 12 歲且經出示身分證件者，得購買兒童票（票面顯示為「孩童」；下同）；兒童身高未滿 115 公分、或身高滿 115 公分但未滿 6 歲且經出示身分證件者，得免票，但應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搭乘。惟得免票之兒童如需使用座位，或每一旅客攜帶免票兒童人數超過 2 人之部分，應購買兒童票。
4. 不符合敬老票、愛心票、兒童票身分之旅客應購買全票（票面顯示為「成人」；下同）。

(四) 依可搭乘次數分為：單程票、去回票、回數票、定期票。

旅客在一定期間內，有多次往返於固定區間需求者，得購買回數票或定期票，回數票及定期票均採「記名」方式發行，詳請參見「回數票使用須知」、「定期票使用須知」。

(五) 本公司舉辦優惠活動期間，得針對特定身分、班次、車廂種類發售折扣票種或發行優惠券，適用條件及使用規定依各該活動公告內容辦理。

一三、 各票種之票價計收標準說明如下，而旅客符合多項票價優待或折扣時，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僅得擇一適用，不得併用。

(一) 普通票之全票依全額票價計收，敬老票、愛心票及兒童票依全額票價之 50% 計收。

(二) 團體票之同團全票旅客人數在 11 人（含）以上時，全票旅客依全額票價之 95% 計收，未達 11 人時恕無優惠，符合敬老票、愛心票、兒童票身分之旅客依全額票價之 50% 計收。

(三) 去回票依去程及回程之單程票價合計數計收。

(四) 回數票或定期票之票價，依「回數票使用須知」、「定期票使用須知」辦理。

(五) 各類優惠活動之折扣票種，依各該活動公告內容辦理。

伍、車票之發售、變更、退票

一四、 本公司車票發售方式，說明如下：

(一) 對號座車票除疏運期間或本公司另有公告外，於乘車日前 28 天（含乘車當日）在高鐵票務通路開放預售、於表訂開車時刻前一定時間停止販售；旅客完成訂位手續後應於一定期間內支付票款，逾期未支付者視同取消訂位及解除運送契約。各票務通路營業時間、停止販售與支付票款期限，詳請參見本公司企業網站與各車站公告。

(二) 自由座車票除回數票與定期票於車站售票窗口提供預售外，限乘車當日於車站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發售且不接受訂位。

一五、 旅行開始後，除相關法令及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辦理變更或退票。

- 一六、旅行開始前，除回數票、定期票旅客分別依其使用須知之規定外，旅客得申請變更車票 1 次或退還車票，說明如下：
- (一) 對號座車票之變更或退票最遲應於指定乘車日期及車次之列車開車前 30 分鐘辦理，自由座車票最遲應於指定乘車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前辦理，逾時不予受理。但團體票之變更最遲應於指定乘車日期前 1 日辦理、退票最遲應於指定日期及車次之列車開車前 2 小時辦理，辦理時並需出示全數團體車票。另擬變更為對號座車票者，如所指定之日期及車次已無足夠座位可供劃位時亦不予受理。
 - (二) 尚未開票者可在車站售票窗口、網路售票系統、T Express 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辦理；已開票者限持票於車站售票窗口或原開票時所使用之通路辦理（合作之便利商店限同一品牌但可跨門市辦理）。
 - (三) 變更時免收手續費，其票價差額，多餘者退還，不足者應予補收，變更後車票將註記變更字樣；持已註記變更字樣車票再申請變更時，依退票重購處理。但如為購票當時即發現為誤購，而申請變更為正確之車票，視同未經變更。
 - (四) 退票時依實收票價扣除應收票價及退票手續費後退還餘額，以車票兌換券換購之車票退票時，車票兌換券不予退還。
 - (五) 各票種退票時，退還金額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 普通票辦理退票時，依實收票價扣除退票手續費（每張新臺幣 20 元）後退還餘額。
 - 2. 團體票辦理部分退票時，除依退票人數收取退票手續費外，如退票後剩餘人數未符合第一三條第(二)款規定者，將收回剩餘人數之團體優惠。
 - 3. 回數票辦理退票時，以實收票價扣除已搭乘次數乘以自由座全額票價及退票手續費後，退還餘額（詳請參見「回數票使用須知」）。
 - 4. 定期票辦理退票時，以實收票價扣除經過日數乘以退票單日扣減基準金額及退票手續費後，退還餘額（詳請參見「定期票使用須知」）。

陸、車票使用規定

- 一七、對號座車票限車票所載指定日期、車次及區間有效，自由座車票限車票所載指定日期及區間有效。
- 一八、車票記載事項經塗改或變造者無效，非本公司 T Express 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開立之手機票證、經轉寄或複製之手機票證，亦同。
- 一九、車票損毀或記載事項模糊不清致無法正常使用時，經本公司確認車票之有效性後，得依原車票之內容更換新票，不另收手續費。
- 二〇、車票遺失，除記名車票得辦理掛失外，不受理補發或退費。
- 二一、下列旅客乘車時應攜帶身分證件以供查驗，查驗時未能提交身分證明者視為資格或身分不符。
 - (一) 持用敬老票之旅客。
 - (二) 持用愛心票之旅客。
 - (三) 身高滿 150 公分但未滿 12 歲持用兒童票之旅客，或身高滿 115 公分但未滿 6 歲且不需使用座位之免票兒童旅客。

(四) 持用記名車票之旅客。

(五) 持用本公司針對特定身分而發售各類優惠折扣車票之旅客。

二二、 旅客無票乘車、持用失效車票或非本人之記名車票乘車、拒絕交驗車票或進入付費區後遺失車票者，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已乘區間票價之 50% 之違約金。

如旅客不能證明其乘車起程站者，得按列車始發站計收；其搭乘列車不明時，得按始發站距離旅客下車站最遠之列車計收；其搭乘車廂等級不明時，得按商務車廂計收。

旅行開始後遺失車票旅客得要求驗票人員在補票收據上註記遺失再購字樣，以供旅客尋獲原票時，憑原票及補票收據至車站辦理補收票價及加收違約金之退還。

二三、 旅客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由，或本公司運轉變更、列車遲延、重複劃位等，經由本公司人員處理安排改乘較低票價車廂或列車時，得申請退還改乘區間之票價差額，安排改乘較高票價車廂或列車時，免補收票價差額。

二四、 旅客因傷病中途停止旅行，經確認屬實者，除持用定期票者外，得由本公司人員於車票註記後，申請退還未乘區間票價，免收手續費。

二五、 旅客由中途站開始旅行或於中途站終止旅行時，未乘區間視為放棄；旅客自行改乘較低票價車廂或列車者，不得申請退還票價差額。旅客其他不依規定使用車票乘車情形，應補繳票價或票價差額，無正當理由者，本公司並得加收票價或票價差額之 50% 之違約金，說明如下：

(一) 自行改乘較高票價車廂或列車（含持用折扣票搭乘非票面指定車次）者，應補收改乘區間票價差額。

(二) 持用與資格或身分不符之優待、折扣車票者，應補收起訖站間應付票價差額。

(三) 越站乘車者，應補收越乘區間票價。

(四) 出站時驗票查無進站紀錄，且經驗票人員確認為旅客不當使用時，應補收該次列車之始發站至票面記載之起程站票價。

二六、 除列車遲延或運行中斷外，旅客持車票自旅行開始至旅行完成之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 30 分；到站辦理補票者，應於補票後 1 小時內離開付費區。無正當理由超出上述時間者，本公司得加收 1 張全區間商務車廂全額票價之違約金。

柒、運行中斷處理、遲延退費與損害賠償

二七、 列車運行中斷時，本公司將提供接駁運具運送受影響旅客至最近鐵路、捷運或公路客運車站，且除回數票、定期票旅客分別依其使用須知之規定外，受影響旅客經由本公司人員處理後，得就下列方式之一要求本公司處理，本公司應依其意願辦理：

(一) 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得辦理退還實收票價，免收手續費。

(二) 中止乘車，並得退還未乘區間票價，免收手續費。

二八、 列車遲延時，除回數票、定期票旅客分別依其使用須知之規定外，旅客於起程站停止旅行者，得憑票退還實收票價且免收手續費，於中途站停止旅行者，得憑票退還未乘區間票價且免收手續費；旅客搭乘列車到達訖站之時間較時刻表原訂時間遲延 30 分鐘以上者，得憑票依下列基準請求退費或賠償：

(一) 發生原因為可歸責於本公司者，遲延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時，退還實收票價

之 50%，遲延 60 分鐘以上時，退還實收票價全額。

(二) 發生原因為可歸責於第三人者，遲延 30 分鐘以上時，退還實收票價之 10%。

(三) 發生原因為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其賠償以旅客因遲延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二九、 如有搭乘車廂之冷氣故障情事，受影響旅客得請求退還實收票價之 20% 作為賠償。

三〇、 旅客依第二三、二四、二七至二九條規定申請退還票價時，如其持用之車票未記載票價或記載為 0 者，以該車票記載之身分別之全額票價為其實收票價；但該車票所適用之優惠活動另有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三一、 因本公司人員之過失，致旅客隨身物品有喪失或毀損者，本公司將按損害當時之物品實際價值，賠償旅客。

三二、 因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致本公司之設備或車輛喪失毀損，或受有損害者，旅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旅客因違反第三四至三六條規定致本公司或其他旅客受有損害者，亦同。

捌、隨身攜帶物品限制

三三、 旅客攜帶上車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物品須占用座位者，旅客應依所搭乘列車及車廂支付全額票價金額。

三四、 危險品、屍體、屍骨、屍骨灰及腐臭不潔，或其他經政府或本公司公告，對旅客、鐵路有危害或騷擾之虞之物品，旅客不得攜帶上車。

三五、 旅客每人隨身攜帶物品，每件長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長、寬、高之和不得超過 220 公分，且總重量不得超過 40 公斤，超過前項任一限制者，不得攜帶上車。但有下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緊急救災時，醫療或救災人員攜帶之醫療或救災器具。

(二) 旅客隨行使用之輪椅。

(三) 樂器長、寬、高未超過 200 公分、40 公分、70 公分，且旅客搭乘對號座並願以占用座位方式加購一張全票攜帶者。

(四) 經由本公司同意之物品。

三六、 本公司所轄列車、車站範圍內，不得攜帶動物進入，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犬、貓、龜、兔、魚蝦類，或經本公司同意之其他不妨害公共安全、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寧，無異味之動物，且完固包裝於長、寬、高尺寸不超過 55 公分、45 公分、38 公分容器內，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者。乘車期間旅客除不得將動物放出容器外，並需置放於本身座位前方自行照料。

(二) 執行任務之警犬、導盲犬或由專業人員（訓練師）陪同之導盲幼犬。

三七、 旅客違反第三四至三六條規定者，除請旅客在最近停靠站攜帶下車外，並得計收起程站至下車站間商務車廂全額票價之 50% 之違約金。

攜帶危險品者，另依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處罰。

玖、附則

三八、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公司相關公告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

辦理之。

- 三九、 旅客如有諮詢事項或反映意見，請上本公司企業網站（www.thsrc.com.tw）、或洽車站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4066-3000, 苗栗地區 4266-3000、台東及金門地區 4666-3000、馬祖及行動電話 02-4066-3000；以上均為付費電話) 辦理。
- 四〇、 本公司基於法令規定及旅客運送契約等，依法得蒐集旅客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保護，請參考本公司於車站、網路、電話語音所公告之『個人資料權益保護事項』。
- 四一、 本契約經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